

高雄市民眾申請補助案件委任書

一、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申辦本市社會局辦理「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」補助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出委任書，委任_____代為辦理。

二、所稱委任事項與提供之資料皆屬實且符合法令規定，如有不實隱滿情形發生，除繳回溢領款項外，本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高雄市 _____ 區公所

委任人姓名：

簽章

居留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居住地址：
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受任人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/居留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□已繳交證件影本)

與委任人之關係：

居住地址：
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